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中 3 名人员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事项予以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1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3.1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12 月 2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关于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3.1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 2,868,54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49,000 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22,736 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 人,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22,736 股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8、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 2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902,886 股拟回购注销;因退休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 9 人,其合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47,410 股拟回购注销。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数据,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31.11 万元,以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59.03 万元为基数,剔除当期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为-71.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 2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902,886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7 人,因退休原因已离职 2 人,合计 9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7,410 股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470,887,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

根据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股权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股权激励对象发放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时,其所持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即回购价格为 5.37 元/股。

公司拟回购注销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 2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902,886 股,拟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9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7,41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50,2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990%。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前次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侯旭东	董事、总经理	80.00	24.00	0.00	24.00	32.00
李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22.50	0.00	22.50	30.00
黄华	副总经理	70.00	21.00	0.00	21.00	28.00
李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8.00	0.00	18.00	24.00
吕伟	副总经理	60.00	18.00	0.00	18.00	24.00
富培军	财务负责人	34.00	10.20	0.00	10.20	13.6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27 人)		2334.1452	688.5736	36.1000	731.3296	878.1420
合计		2713.1452	802.2736	36.1000	845.0296	1029.7420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470,526,550 股减少至 1,462,076,254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57,431	3.2612%	−8,450,296	39,507,135	2.7021%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00%	0	0	0.0000%
2、其他内资持股	47,957,431	3.2612%	−8,450,296	39,507,135	2.7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2,569,119	96.7388%	0	1,422,569,119	97.2979%
1、人民币普通股	1,422,569,119	96.7388%	0	1,422,569,119	97.2979%
三、股份总数	1,470,526,550	100.0000%	−8,450,296	1,462,076,254	100.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数已剔除前次回购注销尚未完成减资程序的股票 361,000 股。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未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退休的原因不再具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不再具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以 5.37 元/股的价格对 8,450,29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该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曹峥、王艳梅、孙进山、谢兰军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王艳梅女士、孙进山先生、谢兰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乔鲁予先生、侯旭东先生、李德华先生、李晓华女士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2022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发放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指母公司)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379,427,707.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212,729.49 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1,332,214,978.0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348,640,846.75 元,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 505,929,141.90 元。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予以披露;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0,691,0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2、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49,000 股;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50,296 股。前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8,811,296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目前尚未完成注销程序。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前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综上,公司 2022 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盒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以及资金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各公司需向当地银行提出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以解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如下:

(一)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岗支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金、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总额在公司最后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金额 30%的额度内,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履约保函的申请、合同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四)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五)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六)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七)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八)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执行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九)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执行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执行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一)深圳盒知科技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天商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恒天商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恒天商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批复、资金到账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87,1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631,86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减:发行费用	25,381,869.91
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36,431,102.79
减:投入金额	1,134,722,020.78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50,991.20
加:利息收入	61,613,058.37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171,000,000.00
减: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注 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135,854,887.82
减: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活期银行存款)	8,172,156.55

【注 1】详见后文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注 2】详见后文三、(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 3】详见后文三、(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	0039 2972 0300 3399 442	5,118,453.33
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	1,837,728.29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500 0106 1163 82	1,215,974.93
合计		8,172,156.55

注:

1.鉴于"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 月 6 日,存放"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专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034 0000 221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